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37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套

序号	1	2	3	4
	服务名称	单位	交付期	数量
1	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应急“一张图”	套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1
2	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应急管控平台	套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1
3	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应急辅助平台	套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1
4	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应急数据信息管理平台	套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1
5	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移动端子系统	套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1

6	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企业物联监测及视频监控数据接入	套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3个月完成终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 圆整（1039780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应包含系统软件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税费。乙方需充分考虑市场用工成本、物价指数的变化，核定好服务费用，自担风险，一旦成交，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磋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资料及业务数据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的签订发生转移，本合同项下定制模块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乙方在验收时交付完整源代码。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8.1.2 验收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验收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 %.

8.1.3 尾款　支付时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

8.1.4 具体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取以下方式结算：

（1）电汇：甲方将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交行浦

口支行，320006620018010054028；

（2）付款期限：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整（小写：¥311934.00）。

验收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款支付到乙方账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小写：¥623868.00）。

尾款：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尾款支付到乙方账户，结清合同金额的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元整（小写：¥103978.00）。

上述发票均指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磋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0159716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务已审核
（1）